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首经贸教函〔2024〕15号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北京高等教育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4年）》（京教高〔2021〕8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打造新时代一流本科教育实施方案》（首经贸政发〔2021〕62号）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本科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基地的建设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的质量，对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要紧密围绕我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办学定位，提升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水平，助推我校本科教学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我校实习基地分为校外实习基地和校内实习基地两种类型。

校外实习基地指由学校或学校各教学单位根据不同学科性质和专业特点，与科研院所、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联合建立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能够实施相关专业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等实践性教学活动的单位或场所。

校内实习基地指由学校或学校各教学单位在校内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和相关研究基地、研究院、研究中心、研究所等建立的相对稳定，且能满足一定数量本科学生教学实习的场所。

本规定主要适用于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

##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原则**

**第三条** 通过建设实践育人基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学校与社会密切合作，促进大学生在科学研究中学习、在社会实践中学习，提高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助力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

**第四条** 实习基地的建设，采取校所合作、校企联合、学校引进等方式进行，重在加强内涵建设、成果共享与示范引领。建成后的实习基地主要承担学校实践教学、就业合作、共建单位人员培训与信息咨询等任务。

**第五条** 实习基地的建设应优先支持学校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兼顾其它学科专业，优先支持“一流专业”、“数智化转型”、“数智化微专业”建设以及“三型一化”人才培养

等的专业基地建设项目，优先支持共享机制健全、能够接纳不同学科专业学生的基地建设项目。

**第六条** 具体原则如下：

**（一）基地建设与专业建设相结合**

各实习基地的建设，要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紧密结合，以培养方案和实习计划的要求为依据，充分考虑基地在人才培养中的整体功效。

**（二）产教融合与质量提升相结合**

实习基地建设要把教学质量放在首位，以能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使学生得到实际锻炼、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与综合素质为宗旨，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三）环境营造与全面发展相结合**

实习基地应有良好的育人环境，有利于学生的全面素质培养，使学生在思想道德、业务、科学文化以及身心等素质方面得到提高与完善。

**（四）就地就近与注重实效相结合**

在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的前提下，我校的各类实习，应就地、就近安排，并尽量在已建成的实习基地中进行。校外实习基地应优先考虑在本市内建设，尽量选择规模大和效益好的单位，满足我校学生各类实习的需要。

### **第三章 建立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根据建立目标及原则，实习基地的建立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满足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二) 尽量就近就地、相对稳定和交通便利;

(三) 能对学生实习进行必要的组织、指导和管理, 并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设施;

(四) 能为学生实习指派指导人员;

(五) 能持续、稳定地接收我校一定数量的学生进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活动。

#### **第八条 实习基地的建立程序:**

(一) 各学院对拟设基地进行考查、论证, 与基地所在单位进行协商, 达成建立实习基地的初步意见, 在此基础上, 认真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申请书》(附件 1), 报学校教务处审批。

(二) 相关学院与实习基地所在单位洽谈有关事项并拟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共建实习基地协议书》(附件 2) 草案后, 送学校法律事务部门、财务处和教务处等部门审核, 各部门对协议书草案提出修改意见。经批准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 可由相关学院与基地所在单位正式签订建设协议书, 协议书要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其他合作内容。

(三) 协议书签订后, 经教务处批准, 实习基地可悬挂“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 × × × 实习基地”牌匾, 牌匾的具体名称、制作材料、尺寸大小、字体、颜色等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基地建设的总体规划、协调、检查和评估; 实习基地申请单位负责实习基地的建设和

管理，负责与共建单位沟通、协调，做好基地的建设、管理和检查工作。

**第十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与头部企业、数智化科技前沿企业建设覆盖专业多、接受实习学生规模大的实习基地，鼓励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聘任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指导能力的实习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教务处每两年对实习基地组织一次评估检查，对评估为优秀的实习基地，学校予以支持和表彰；评估为合格的实习基地，要加强校、院两级管理；评估为不合格的实习基地，学校将提出整改要求并协助整改，整改无效的基地将予以取缔。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试行）》（首经贸大教发〔2009〕1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申请书》
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共建实习基地协议书》

2024年4月2日

附件 1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申请书

实习基地名称					
共建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基地占地面积 (或建筑面积)				基地距学校 交通距离	
基地拟 接收实 习安排	实习专业	实习(实践环节) 或课程名称	每批 人数	每年 人数	备注
是否签协议					
协议书起止日期					
合作方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部门、职务	
	单位性质			主管部门	
	情况介绍:				

实习基地已有的基础和可提供的条件:

基地建设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主管副院长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主管副处长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共建实习基地协议书

甲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地址：

电话：

乙方：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为了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提供更广泛的实习机会，为积极探索培养创新型人才的模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实习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方式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决定合作建立学生实习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各方都有权使用共建的实习基地的名称。

####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甲方有权依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指定年级、指定专业的本科生到实习基地实习，具体实习人数、具体实习期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



实习工作安排。

3. 甲方有权根据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实习内容和表现，自行决定是否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

4. 甲方有权在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进行适当的管理，并有权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5.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6.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2. 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3. 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服从乙方管理，但不得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并有责任将学生的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章的行为向学校通报。

4. 实习期间，乙方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为实习学生提供各种福利、社会保险、医疗及其他待遇。

5. 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并有义务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

6. 乙方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
7. 实习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8. 乙方有义务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向实习学生提供午餐或其他工作补贴。（此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三、实习组织安排

1. 甲方由学院主管负责人成立实习基地建设小组负责领导本项目实施工作，乙方指定专门负责人分管此项工作。

2. 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3. 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 五、其他规定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 份，由甲方持有 份，乙方持有 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